

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000250710122361-1825764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货物合同文本

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盛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47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710122361-18257642（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5-08-02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要求所有设备到货，3 个月内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8、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29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9-1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9-1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要求所有设备到货，3 个月内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4474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详见第三章中投标保证金内容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9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瀚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含材料费、加工成型费、包装费、运输费、劳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货物到指定位置前的各项应有费用。

19.2 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有招标要求。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 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 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 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 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



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如果需要递交投标实样的，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投标实样递交要求”进行送样。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



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不收取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录入，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招标产生的费用以人民币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颢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颢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货物合同文本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



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60%；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整体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



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背景

根据市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部署迁移方案〉的通知》（沪公科信通字[2025]4号）要求，青浦分局需在10月底前完成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部署并与市局联网系统对接级联，实现全量点位接入市局新系统，并通过全



功能测试。

2. 建设内容

利旧 11 台甲供服务器，部署 1 套智能图像联网管理软件，2 套智能图像联网流媒体转发软件及 8 套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2 台网络交换设备及配套模块等。招标内容包括系统优化改造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升级、三年质保服务等。

二、建设目标及建设范围

(一)全面对标完成公安部相关业务应用建设任务。加强与公安部各业务局的对标，确定并落实急需的垂直部署信息化项目，逐步实现公安业务应用在公安信息网和移动警务应用平台的再部署。

(二)在公安信息网重塑“智慧公安”业务应用能力。盘点总结“智慧公安”原有能力，结合本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安信息网上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赋能“一平台、三体系”新型现代警务机制建设。

(三)升级形成高质量的上海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对照公安部关于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一网双域”建设、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等指导意见，高标准完成公安信息网、公安移动信息网、公安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软硬件升级改造。

(四)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治理信息化应用发展。依托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交换通道和“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继续服务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建设。

三、建设需求

3.1 建设原则

1. 统一标准

系统建设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系统架构，整合监控资源，在同一的标准框架下实现统一部署、资源共享、平台共用。

2. 技术先进

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满足可视化社会治安防控需要，为城市数字化管理、公安治安监控、政府管理、应急联动指挥等业务提供支撑，促进城市图像信息综合应用。

3. 突出应用

系统的建设必须突出应用，在建设中应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视频信息资源，结合各种应用业务，不断提高公安机关预防打击犯罪、加强治安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管理中的执法水平。

4. 稳定可靠



系统采用的软硬件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并经过具有相应资格的产品检测中心的测试，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满足公安监控 7*24h 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5. 安全保密

系统应具有防破坏和防入侵的安全性功能。整个系统、设备、中心机房和前端均应考虑防雷击、断电和人为破坏，软件不受病毒感染、黑客攻击，应具有高度的安全和保密性。系统还应具有防误操作特性，有较强的抗干扰、抗静电能力，同时提供数据备份、恢复措施。提供用户等级权限保护，有效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

6. 经济实用

设计合理、构架简洁、功能完备、切合实际，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满足治安动态监控和公安业务工作要求。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费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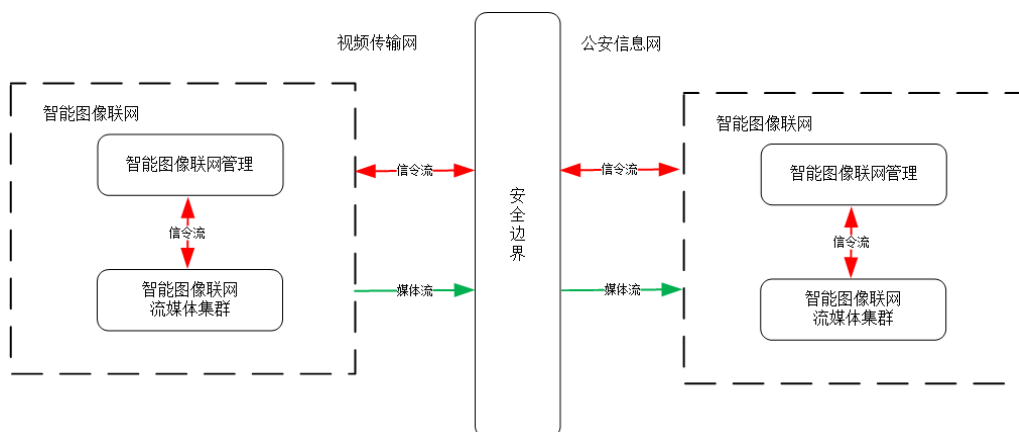
3.2 功能要求

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在公安信息网上建设新一代 PVG 系统与公安视频传输网上的视频互联中心进行级联，用于将视频传输网通过安全便捷传输至公安信息网的视频及视频数据进行转发校验，并以 GB/T 28181 和 GA/T 1400 的协议标准，对外提供视频互联能力，包括全量的视频注册、视频调阅、视频查询、全量的图像数据写入、数据调阅、数据检索、数据查询等功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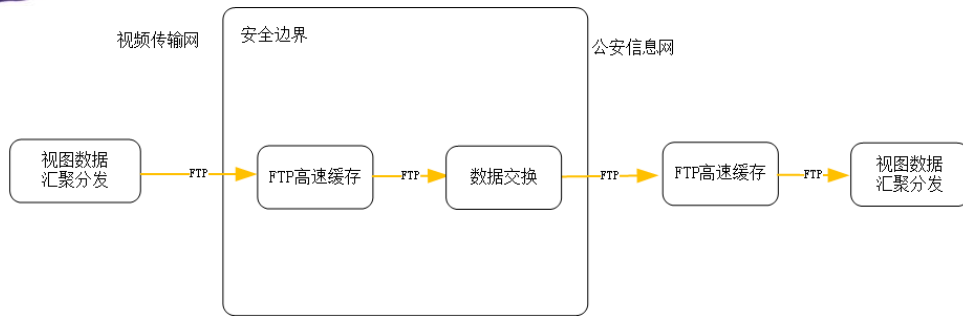
3.3 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架构要求

在公安信息网上建设新一代 PVG 系统与公安视频传输网上的视频互联中心进行级联，通过安全边界将公安视频传输网的数据传输至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系统建设包括智能图像联网和视图数据汇聚分发两部分。

1) 智能图像联网整体架构如下：



2) 视图数据汇聚分发整体架构如下：



3.4 软件功能要求

3.4.1 智能图像联网管理软件

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多源快速接入

软件支持 GB/T28181、Onvif、SDK 等多种协议设备接入，并且拥有共 2000+种设备接入技术储备；可实现设备的快速接入。

2. 国标联网能力

支持基于 GB/T28181 标准完成视频监控平台互联、级联；

支持将非标码流转换为标准国标码流，支持目录推送、密码鉴权、目录订阅、目录查询、心跳检测等功能，支持对资源的选择性共享、资源的审核接收、资源属性的审核更新、冗余资源去重等功能，后续支持 GB35114 设备通道注册。对各类视频图像设备的互联和级联，支持多上级、多下级的国标联网和管理；具有海量接入、高可靠性、强兼容性等特点，单节点支持 10 万路设备通道注册；支持统一的权限控制策略和权限分配机制，系统采用主备节点冗余方式配置。

3. 视频屏蔽能力

在勤务保障或紧急处置事件发生时，平台可实现对权限之外的用户及所观看的视频资源、录像资源进行屏蔽。

4. 精细权限管理能力

软件可针对各级用户的资源、功能和操作权限进行精细划分，用户操作全程可追溯；通过权限划分，保障重要用户优先使用视频资源。

5. 流媒体池化及负载均衡

支持转发服务由多个冗余服务器同时来提供，所有这些服务器的集合为一个流媒体池。转发服务由一个流媒体池中的多台服务器的整体来提供，并且这些服务器都通过各自的 IP 地址构建流媒体池，没有地理位置的限制。存在于池中的多台服务器通过分布式的处理方式提高整体的处理能力，同时当其中一个服务器因故障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时候，可以由存在于流媒体池中另一个正常运行的服务器继续提供。中心管理服务运行负载均衡算法，调度流媒体集群，均衡其承载的业务压力，保证业务的稳定可靠。

6. 单节点管理集群化



支持视频联网管理设备部署在节点内多个服务器上，客户端访问请求通过负载均衡配置来转发到不同的服务器依次来实现负载均衡，任意一台服务器出现问题都不影响该节点的业务。

7. 国标实录分离

软件针对用户对于原项目中已建平台进行视频查看及录像的需求，可实现实时视频从前端设备取流，历史录像从利旧平台取流的功能。

8. 运维管理能力

软件具有自运维管理能力，对整个系统中的各个主控节点、服务器、服务、用户、录像等资源实现统一监测管理，通过可视化拓扑展示、告警管理等功能有效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9. 高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 ≥ 1 万用户并发访问，确保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的快速响应和流畅体验。优化系统接口性能，支持接口响应 ≤ 200 毫秒，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10. 其他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升级，同时根据分局业务需要免费对接第三方应用平台。

满足《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相关性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4.2 智能图像联网流媒体转发软件

1. 实时与历史视频流转发

支持高清视频流的实时和历史转发，确保视频流的快速、稳定传输。

2. 统一调度管理：

支持通过视频联网管理设备的统一调度，实现视频资源的灵活分配和高效利用。

3. 负载均衡与集群管理

具备媒体服务的负载均衡和集群管理能力，确保系统在高并发、高负载情况下的稳定运行。

4. 多种码流格式支持

支持输出国标流等多种码流格式，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5. 高带宽支持

最大输出带宽可达 4000Mbps，均值输出带宽为 3200Mbps，满足大规模视频流传输的需求。

6. 国标网关与流媒体池服务

支持国标网关和流媒体池服务的部署，实现视频流的统一接入、转发和管理。

7. 流媒体协议转换

支持将 PVG/PVGPLUS、GB28181 及市面常见的 RTSP/RTMP 等视频转化为



HLS/HTTP-FLV/Websocket-FLV/RTMP 等标准流媒体协议流，满足 web 端和移动端直接进行视频直播与点播的需求。

8. 音视频编码支持

支持 H264、H265、MPEG4、SVAC-1 视频编码格式，以及 AAC、G711、PCM 音频编码格式，确保音视频流的高质量传输。

其他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升级，同时根据分局业务需要免费对接第三方应用平台。

满足《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相关性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4.3 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

1. 集群负载均衡服务

通过集群管理模块服务，依据实时流量现状，将负载合理分配到集群中的每一台计算机上，以减轻主服务器的压力，当主服务器故障时，备份服务器能够自动接管主服务器的工作，并及时切换过去，以实现用户对用户的不间断服务。且使系统以集群方式呈现，满足系统性能优先，故障节点无缝切换。

2. 集群链路聚合服务

依托机房网络基础设施，负责将多个物理端口汇聚在一起形成一个逻辑端口，以实现吞吐量在各成员端口的负荷分担，实现链路传输弹性。

3. 数据汇聚共享服务

提供采集终端、采集系统、解析分析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及终端设备信息的标准化的采集接入及转发接口服务能力。符合 GA/T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的规定；支持通过 GA/T1400、SDK、私有协议，实现图片、感知数据的统一多路接入汇聚和接出共享，并支持负载动态调配。

4. 数据清洗服务

支持对各类数据进行合规验证并完成清洗，通过字段映射等规则处理实现数据标准化转换；可根据上层应用平台对于设备、数据类型、数据格式的需求创建任务，清洗服务会根据配置信息将原始数据或二次识别数据转换为符合 GA/T1400 或私有协议的格式后，转发给其他系统平台等。

5. 高带宽支持

支持均值图片、结构化数据等转发能力 $\geq 3000\text{Mbps}$ ；支持峰值图片、结构化数据等转发能力 $\geq 4000\text{Mbps}$ 。

6. 数据缓存服务

负责对接入的各类数据进行一定时间或一定数据总量内进行暂存，并支持缓存自动回滚



删除；支持缓存 200GB 汇聚数据，确保在高峰时段或网络波动时数据的稳定传输。在网络故障、信号抖动、上下游链路断电等各种突发情况时，保证尽可能的数据保全，将数据丢失的几率降到最低。

7. 数据完整性校验

负责对公安视频传输网数据在跨越安全边界进入公安信息网时的完整性验证，确保数据传输无误。

8. 其他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更新升级，同时根据分局业务需要免费对接第三方应用平台。

满足《上海公安新一代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相关性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5 主要硬件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万兆光口板卡

每张光口板卡提供不少于 2 只万兆 LC 以太网光接口（10GE BASE-SFP+/1000M BASE-X），兼容 3.6 节利旧设备，含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汇聚交换机（核心产品）

≥24 个万兆光口，6 个 100G 光口 QSFP28，支持流量镜像；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交换容量≥2.56T，包转发率≥1260Mbps，支持 Vlan 数量不少于 4K，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ECMP、路由策略等；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集中式网关、分布式网关、BGP-EVPN；支持 SNMP；含 4 只电口模块；配置 2 个≥600W 交流电源模块，含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万兆多模光模块

多模万兆（850nm, 0.3km, LC）光模块，含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4）万兆多模光跳线

配套多模 OM3，万兆，LC-LC，长度满足使用要求。

（5）40G 多模光模块-MPO

QSFP-40G-eSR4 万兆多模光模块 40G（850nm, 0.3km, MPO），含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3.6 软硬件兼容要求

本项目利旧采购方 11 台通用 arm 架构服务器。品牌型号为：天宫 TG225 A1

相关性能指标参数如下：

CPU:S920X00K-5251K-2*(kunpeng920, 48Core@2.6GHz, 16DIMM)



MEM: DDR4 RDIMM-32GB*8

机箱: 12*3.5 英寸硬盘 EXP2U 标准机箱

硬盘 1: 2*固态硬盘-480GB

硬盘 2: 2*机械硬盘-6000GB

网卡: 板载灵活网卡(TM210-4*GE)

RAID 卡: 9560-8i_PCIe 4.0x8_4GB cache_RAID0, 1, 10, 5, 50, 6, 60_半高半长_支持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

电源: 服务器白金 900W 交流(支持 220V AC 和 240V HVDC)*2

★投标人**承诺**所投的软件及硬件需全面对甲供的天宫 TG225 A1 (包含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进行适配, 以确保所投的软件及硬件能够在甲供的天宫 TG225 A1 上正常运行, 若投标人与响应内容不符合,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需求

4.1 投标要求

4.1.1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要求所有设备到货, 3 个月内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 进入试运行;

(2) 试运行 2 个月期间, 中标单位需提供驻场维护保障;

(3) 系统进行最终完善后进行验收, 验收后进入正式运行。

4.1.2 限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44.74 万元 (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费等),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以废标处理。

4.2 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推进实施本项目, 其中要求项目经理一名, 核心技术人员若干, 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包括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

以上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须提供所在单位开标截止当月 1 年内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3 质量要求

★ (1) 实际建设过程中, 如因中标供应商预估不足, 导致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 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

★ (2) 附属线缆及安装辅材这一项所包括的具体内容, 在投标时必须附细目表, 且投标人应**承诺**这一项已经包含了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材料、附件等内容。

(3) 文档要求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并帮助用户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1) 集成设计文档

必须包含系统总体设计说明（含操作系统配置、系统备份和运行管理等设计内容）；系统集成管理的详细设计说明。

2) 软件设计文档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程序模块流程图）；软件开发源代码。

3) 运行、操作和维护（O&M）手册

包括以下内容：系统说明；系统运行管理手册；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手册；系统数据设置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各种业务终端操作手册；设备和网络综合维护和管理手册；系统开发平台操作、维护和管理手册；

4.3.1 培训要求

（1）培训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用户在培训之前确认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招标方商榷后确定。

（2）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平台中心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

（3）培训人员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专业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人员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人员。参与培训人员由招标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4.4 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区公安分局组织，会同专家组共同开展技术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 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2 个月。

★根据市局智慧公安考核要求，中标单位需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与市局公安网新一代 PVG 对接工作，若无法按期完成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对接，所产生的软硬件采购及对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



换和维修。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验收包含：

- (1)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竣工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
- (2)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4.5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投标人需向青浦区公安分局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青浦公安分局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投标人每年开展一次对相关性能指标的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

4.6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青浦区公安分局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青浦区公安分局。未经青浦区公安分局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3) 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4) 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用户所有，项目中所产生的其它版权、专利、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等，其知识产权为用户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用。必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用户在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拥有形式（源代码、可发布产品等）、范围（全部、共同）。

五、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智能图像联网管理软件	套	1	详见 3.4 节
2	▲智能图像联网流媒体转发软件	套	2	详见 3.4 节
3	▲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	套	8	详见 3.4 节
4	万兆光口板卡	个	11	详见 3.5 节
5	▲汇聚交换机（核心产品）	台	2	详见 3.5 节
6	万兆多模光模块	只	44	详见 3.5 节
7	万兆多模光跳线	对	44	详见 3.5 节
8	40G 多模光模块-MPO	只	4	详见 3.5 节
9	通用服务器	台	11	详见 3.6 节（甲供）

注：标▲内含重要指标，其中汇聚交换机为核心产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验收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60%；通过最终验收、项目整体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



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项目级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 标 人 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如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项目级
6	自定义	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3	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业绩项目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为无效业绩）



团队成员	0~5	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一名及技术人员若干： 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0-2 分； 技术人员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括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每 1 名得 1 分，0-3 分； 以上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所在单位开标截止当月 1 年内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技术响应条款（“▲”重要指标）	0~12	招标文件中标“▲”的为重要指标，每个重要指标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专业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每项 3 分，0-12 分；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放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体系证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5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设计方案	0~15	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新一代视频图像联网系统的设计细节全面完整，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方案针对性、 进行评审： 项目方案设计完整性、 合理性，0-5 分； 项目设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0-5 分； 项目设计方案保障措施，0-5 分。
技术方案	0~5	针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技术响应条款（一般技术参数）	0~14	一般技术参数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的，每项扣 0.5 分，0-14 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管理方案、进度控制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应急预案、售后培训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质保期长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等）进行评分：



		0-6 分。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0、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节能、环保产品说明表

[illegible]

(2) 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 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中的所在页，并具体标注。

作为设在（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或 “企查查、天眼查” 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 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6、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备注: 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 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9、拟派从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0、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1、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	------	------	----------	----	--------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2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和保修的内容范围、维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时间、保修期满后的零配件价格和维修服务费用标准等)。